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37 号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党小安、黄晓曲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

党小安，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黄晓曲，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在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党小安、黄晓曲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未充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前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部分调整缺乏合理依据，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等多个科目，存在通过相关账户期末余额和当期发生额倒推得出期初余额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未能针对多个账户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期初余额不包含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未充分识别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二）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多处存在错漏情形，未能履行核查把关责任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了对外资金拆借金额、个人卡收付款金额、第三方回款金额及现金交易金额等信息。因统计错误等原因，上述信息披露存在多处遗漏情形。

此外，发行人在不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应

付票据发生额前后不一致，影响现金流量表列报准确性。

申报会计师未能履行核查把关责任，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申报会计师未充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未能履行核查把关责任，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党小安、黄晓曲作为指定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对此负有直接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申辩理由

一是申报会计师通过走访、函证供应商，对相关账户的期末余额和当期发生额进行核查、确认，倒推得出期初余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财务内控梳理、规范后能够确保会计基础规范性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二是申报文件确实存在遗漏、错误披露部分事项，但申报会计师并不存在隐瞒事实的主观故意。三是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发生额数据更正后对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审核后认为：

第一，通过走访、函证供应商等方式确定相关账户期末余额及当期发生额并倒推得出期初余额无法有效应对负债的低估风险。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所称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梳理、规范后能够确保会计基础规范性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能成立。

第二，申报会计师并不存在隐瞒事实的主观故意不影响违规事实认定，且在给予纪律处分时已将相关情节纳入考虑。

第三，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相关数据更正虽然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存在列报错误，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所称不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总体有效性和和财务数据的总体真实、准确、完整不能成立。

综上，本所对申报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党小安、黄晓曲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请你所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

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申报会计师在收到决定书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2024 年 12 月 17 日